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相关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作出适当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聘用/劳务合同、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子公司凯育智航、凯发中特、欧力配网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27日